

##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

第一條	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培育我國新生代研究人才，特設置本辦法，以獎勵研究人員從事各類型專題計畫之研究。
第二條	獎勵對象資格限制 (一) 申請人年齡須在 45 歲以下。 (二) 國內外大專院校或研究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博士級助理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博士候選人。 (三) 申請者不限國籍。
第三條	研究專題方向 研究計畫需符合研發宗旨及目的，且經本會審查通過，例示如下： (一) 物聯網、共享經濟、數位平臺監管及其競爭管制相關議題。 (二) 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之發展：區域安全、非傳統安全、全球或區域政治、經濟發展，軍事衝突(俄烏戰爭、以哈戰爭)等相關議題。 (三) 國會研究：國會改革、國會評鑑、開放國會、透明國會等相關議題。 (四) 碳排放效率提升、新能源發展、淨零排放、低/負碳農法、自然碳匯、碳權交易等相關議題。 (五) 假新聞與問責、大數據演算法研究、認知作戰、AI或深偽技術對大眾傳播之衝擊等相關議題。
第四條	獎勵額度： (一) 申請獎勵之研究專題計畫，研究期程以 1 年為限，獎勵金額上限為壹拾萬元整，金額依本基金會審核決定。 (二) 受獎勵之研究專題計畫，先撥付 50%獎勵金，待繳交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再行撥付餘額。 (三) 研究專題計畫若有接受其他補助，需於申請時敘明。
第五條	受獎勵人之義務 (一) 受獎勵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應以中文撰寫，並於完成研究專題後，繳交 5 份紙本報告及完整電子檔至本會。 (二) 受獎勵人應一併提供 500 字英文摘要及 1,500 字中文摘要。 (三) 受獎勵人發表相關學術論文時，應註明獲得本基金會之贊助。 (四) 研究成果報告需無償授權補助單位基於非營利性質之出版、典藏、重製及其他利用行為。 (五) 受獎勵人若未能於結案期限前完成研究計畫，應於期限前一個月，以書面告知本會，本會得視受獎勵人事由，最長給予一個月研究期程之展延。 (六) 受獎勵人若未能於結案期限前，繳交結案成果報告，需全數繳回所發專題研究計畫獎勵金。 (七) 研究成果報告格式請依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」為準，請參考網址， <a href="http://tinyurl.com/h2uny4x">http://tinyurl.com/h2uny4x</a> 。

第六條	<p>申請方式</p> <p>申請者需繳交下列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申請表</li> <li>(二)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</li> <li>(三) 在職證明或在學證明</li> <li>(四) 個人履歷與近五年教學或學術研究著作成果等相關資料</li> <li>(五) 推薦函（非必要文件）</li> <li>(六) 研究計畫書（含摘要）：以中文A4、12級字撰寫，篇幅在20-50頁，當中應包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究背景與動機</li> <li>2. 研究問題與目的</li> <li>3. 研究架構與方法</li> <li>4. 研究期程說明</li> <li>5. 初步文獻檢閱</li> <li>6. 預算表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申請者需繳交上列文件之紙本 1 式5 份及電子檔，郵遞至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1樓「21世紀基金會」收；電子檔請寄：<a href="mailto:21stcenturyfoundation@gmail.com">21stcenturyfoundation@gmail.com</a></p>
第七條	<p>申請時間</p> <p>申請獎勵之計畫，每年審查一次，收件日期（以郵戳為憑）即日起～5/31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
第八條	<p>本會保留修訂本辦法之權利。</p>